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调整的需要，目前正逐步向旅游和医疗行业转型，而旅游业项目开发运营需要较长时间的业务磨合与服务提升，项目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口碑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采取并购成熟旅游项目的方式有利于整合既有旅游资源及经营要素，是公司快速切入旅游休闲度假行业较为高效的方式。经过前期多次调研与初步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加速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同意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住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出让方：

1、李继烈

2、北京康辉创世旅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1405243K

3、新世纪康辉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5015162921

4、康辉旅游集团四川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1801056W

收购标的：出让各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8% 的股权。

主要条款：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收购方向出让方支付收购诚意金人民币 5,700 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双方未签署关于收购标的之正式股权转让或收购协议，则李继烈须于受让方发出书面退款请求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返还收购诚意金；如双方在本协议约定之时限内达成一致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或收购协议，该诚意金可冲抵股权转让款。

出让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之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出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120 日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并就此次所涉收购标的的转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签署协议。

本协议书仅作为各方有意进行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意向约定，正式的收购事项有待于受让方选聘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进驻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经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由各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